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中期报告

二〇〇八年九月

目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六、重要事项.....	5
七、财务会计报告.....	18
八、备查文件目录.....	18

一、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3、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4、公司负责人李建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跃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巫建平女士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HuNan GuoGuang Ceramic Group CO.,LTD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会燕
联系地址：长沙市白沙路 185 号 6 栋二门 103 号
电话：0731-5127960
传真：0731-5127960
- 4、公司注册地址：株洲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A1 栋 3 层
公司办公地址：湖南省醴陵市花园庵 270 号
邮政编码：410005
- 5、公司指定的刊登媒体：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gfzr.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6、公司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简称：国瓷 3
股份代码：400055
-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 年 6 月 23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湖南省醴陵市花园庵 270 号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株洲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A1 栋 3 层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1188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430281183801256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72 号电子大厦 7-8 楼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流动资产	420,325,235.08	427,173,615.85	-1.60
流动负债	1,415,269,156.87	1,393,358,891.73	1.57
总资产	961,217,828.11	968,371,814.60	-0.74
股东权益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39,282,910.89	-609,523,708.84	-4.88
每股净资产 (元)	-5.61	-5.35	-4.8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元)			
	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净利润	-29,828,436.06	-31,704,261.75	-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01,266.06	-31,410,157.68	-5.12
每股收益 (元)	-0.26	-0.28	-5.92
净资产收益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467.51	2,719,393.46	-118.37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27,170.00
合计	-27,170.00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股东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07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股份类别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28.42	32,400,000	0	未流通		质押 3,240
株洲市财政局	国有股东	3.16	3,600,000	0	未流通		未知
陈迪	其他	0.63	710,000	未知	已流通		未知
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0.57	648,000	0	未流通		未知
聂正	其他	0.39	439,000	未知	已流通		未知
王清福	其他	0.37	420,048	未知	已流通		未知
湖南省醴陵兴业总公司	其他	0.37	416,040	0	未流通		未知
邹兆龙	其他	0.27	300,000	未知	已流通		未知
钱雪民	其他	0.27	300,000	未知	已流通		未知
干冬萍	其他	0.25	281,040	未知	已流通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陈迪	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聂正	4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清福	420,048					人民币普通股	
钱雪民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邹兆龙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干冬萍	281,040					人民币普通股	
林少伟	274,790					人民币普通股	
张玫瑰	269,3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连民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丽华	2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为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余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3240 万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2%）因诉讼执行需要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六个月，即 2007 年 4 月 9 日至 2007 年 10 月 8 日，以上法人股已质押给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财务总监龚夫龙先生、董秘罗俊群女士、财务主管焦兴先生先后辞职，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补选全会燕先生为公司副总兼董秘、饶胤先生为公司董事、欧阳跃刚为财务总监。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08 年 1—6 月净利润为-29,828,436.06 元，其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因银行借款逾期计提财务费用所致。由于公司存在大量到期未偿还债务、对外担保连带清偿责任等事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萎缩，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维持正常运转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管理层将努力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转，克服困难，积极做好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尽最大的努力，争取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寻求重组机会，使股东权益遭受的损失最小化。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医药行业	0	0	0	0	0	
陶瓷行业	66,655,970.84	56,983,394.42	14.51	-25.11	-27.46	增加 2.76 个百分点
分产品						
日用瓷	5,837,572.74	7,912,566.72	-35.55	-79.18	-73.48	增加-29.15 个百分点
工艺瓷	0	0	0	0	0	
特种陶瓷	3,984,260.83	3,234,646.38	18.81	-35.03	-32.17	减少 3.42 个百分点
电瓷	52,330,461.69	42,444,653.69	18.89	6.63	10.45	减少 2.81 个百分点
建筑陶瓷	6,553.12	76,755.94	-1071.29	-99.08	-92.87	增加-1020 个百分点
其他	4,497,122.46	3,314,771.69	26.29	-10.88	-25.43	增加 14.38 个百分点
生物制品及生化药	0	0	0			
合计	66,655,970.84	56,983,394.42	14.51	-25.11	-27.46	增加 2.76 个百分点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利润构成没有发生变化。

(五) 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产生的利润。

(六) 报告期内无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含 10%）收益。

六、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事宜。

(三)中期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中期无利润分配、无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本公司涉及诉讼事项 44 起，涉诉金额 82010.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交通银行长沙分行 1810.05 万元借款纠纷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向交通银行长沙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月利率 4.8675%，到期日为 2004 年 6 月 10 日，由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本公司未能在到期日还清贷款，尚欠原告本金 18100500 元，利息 100500 元。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对本案作出判决如下：1、判决本公司偿还交通银行长沙分行借款本金 1800 万元及利息和逾期罚息。2、判决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所欠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由本公司及岳阳恒立承担。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7 月 7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 20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到期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岳阳恒立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湘政办函（2004）214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防范和处置“鸿仪系”控股在湘江证券类企业风险领导小组〈防范和处置“鸿仪系”控股在湘江证券类企业风险方案〉的通知》，本案判决中止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7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株洲市商业银行 2400 万元借款合同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到期偿还株洲市商业银行借款本金 2400 万元及利息，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4、中国建设银行醴陵市支行 1500 万元借款合同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到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醴陵市支行于 2004 年 7 月 7 日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 1500 万元和利息，嘉瑞新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5、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支行 2000 万元票据纠纷

因嘉瑞新材于 2003 年 9 月—10 月分别签发了商业承兑汇票共 2000 万元，本公司提供了担保，汇票到期后，嘉瑞新材仍有 1900 万元兑付未果，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判决嘉瑞新材支付银行票据人民币 19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与上海极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深圳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中国银行醴陵支行 3000 万元借款纠纷

2004 年 6 月 30 日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并要求本公司偿还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判决解除中国银行醴陵支行与本公司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本公司偿还中国银行醴陵支行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岳阳鸿仪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7、中国建设银行醴陵支行 75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到期偿还借款本金 75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醴陵支行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750 万元及利息，湖南醴陵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8、中国工商银行醴陵市支行 18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到期偿还借款本金 18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800 万元及利息，岳阳鸿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鸿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本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醴陵群力艺术陶瓷有限公司在 19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岳阳鸿仪不能清偿的债务，岳阳鸿仪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在 15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 891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徐敏在 9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9、中国工商银行醴陵市支行 20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到期未能偿还借款利息，构成事实违约，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0、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 7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到期未能偿还借款利息，构成事实违约，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以下简称：银行）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判决解除银行与本公司、湖南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告）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700 万元及利息，第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分别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1、长沙市商业银行北城支行 3000 万元借款纠纷

本公司因涉诉被长沙市商业银行北城支行（以下简称：银行）起诉至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判决解除银行与本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本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须支付违约金、律师费 120 万元，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分别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2、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华兴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湖南国光宏生堂药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一被告）未能偿还原告 1500 万元借款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华兴支行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第一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及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3、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2995 万元借款纠纷

因嘉瑞新材未能偿还兴业银行长沙分行（以下简称：银行）2995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银行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判决嘉瑞新材偿付银行借款本金 2995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分别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4、中国银行醴陵支行 10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到期未能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中国银行醴陵支行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分别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2005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5、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2208.31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垫款纠纷

因上海国光瓷业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到期未能偿还 2208.31 万元承兑汇票垫款，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以下简称：银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9 日判决解除银行与第一被告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第一被告偿付银行垫付款本金人民币 2208.31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怀化元亨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世方投资有限公司以质押股权折价或者拍买、变卖的价款优先偿还第一被告所欠借款。该重大诉讼事项已分别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6、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到期偿还贷款利息，构成事实违约，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嘉瑞新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分别于 2004 年 11 月 4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7、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9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嘉瑞新材未能到期偿还 9500 万元本息，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银行）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判决解除银行与嘉瑞新材签订的《贷款展期协议》，嘉瑞新材偿还银行贷款本金 95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对 6000 万元贷款本金及合同约定标准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银行就质押的 9000 万股泰阳证券有限公司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该重大诉讼事项已分别于 2004 年 11 月 4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8、岳阳市商业银行 27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湖南康普郎力夫制药有限公司（第一被告）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岳阳市商业银行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判决第一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26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对第一被告前项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嘉瑞新材对第一被告债务在 1600 万元本金及利息负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4 年 11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9、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支行 20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嘉瑞新材未能兑付 2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判决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极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偿付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支行 20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与深圳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0、中国银行醴陵支行 20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到期偿还借款本息，中国银行醴陵支行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中国银行醴陵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及利息，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机场支行 2963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到期偿还借款 2963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机场支行（以下简称：银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归还贷款 2963 万元及利息、银行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首期律师费、本案诉讼费用、嘉瑞新材与长沙振升铝材有限公司、湖南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2、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 20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到期未偿还贷款利息，中国光大银行华顺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嘉瑞新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湖南国光宏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判决本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偿付欠款本金人民币二千万元及利息；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湖南国光宏生堂药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未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赔

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3、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分行 2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株洲市石峰建筑陶瓷有限公司（被告一）到期未能偿还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分行（以下简称：银行）于 2004 年 7 月 7 日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8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4、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10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上海国光瓷业有限公司未能偿还借款利息，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银行）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判决上海国光瓷业有限公司须向银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与上海鸿仪、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分别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5、岳阳肉类联合加工厂合资经营合同纠纷

岳阳肉类联合加工厂（原告）与本公司为了把湖南郎力夫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郎力夫制药）做大、做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于 2001 年 8 月 17 日签订《合资经营协议书》。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以郎力夫制药的名义贷款 4000 余万元用于其他开支，损害了原告方的利益。原告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告与本公司签订的《合资经营协议书》、退回原告出资到郎力夫制药的 1290 万元、本公司承担造成原告的包括可得利益的经济损失和律师代理诉讼的代理费及本案的诉讼费用。本案已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达成调解协议。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6、湖南郎力夫制药有限公司 2300 万元借款保证纠纷

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湖南郎力夫制药有限公司（原告）与湖南宏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生堂药业）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宏生堂药业向郎力夫公司借款 2300 万元，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到期后，宏生堂药业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偿还借款本金 2300 万元及利息，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正在正一步审理中。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7、长沙市商业银行高信支行 1260 万元借款保证纠纷

湖南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大新材）先后在长沙市商业银行（原告）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累计金额 1800 万元，由本公司与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亚大科技涉及重大法律诉讼，可能使原告利益受损，原告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归还人民币 1260 万元、本公司及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达成调解如下：（1）亚大科技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05 年 1 月 26 日归还 1800 万给原告；（2）本公司与中圆科技对亚大科技的前述给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亚大科技承担。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8、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振业支行 5000 万元借款纠纷

2003 年 9 月 16 日、18 日、22 日，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振业支行（原告）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16 日、18 日、22 日至 2004 年 9 月 9 日。此笔借款由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仪）提供担保。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还款，上海鸿仪也未履行保证责任，原告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起诉讼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上海鸿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对本案判决本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告民生银行深圳振业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利息、上海鸿仪公司对本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偿

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该重大诉讼事项已分别于 2005 年 4 月 2 日、2005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999.38 万元借款担保纠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分别与本公司、嘉瑞新材、振升集团、银浪控股签订《短期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短期贷款保证合同》、《短期贷款保证合同》（编号为 0003090564）及《股权质押合同》，以上合同均用于担保原告与上海佰汇签订的 1000 万元《短期贷款合同》。2004 年 10 月 8 日，贷款合同到期，上海佰汇未履行还款义务，其余被告也未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0、上海银行 6400 万元借款合同纠纷

2004 年 6 月 11 日，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仪）与上海银行（原告）签订 6400 万元《借款合同》，由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安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在 18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上海鸿仪未支付利息，原告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判决上海鸿仪偿还借款本金 6400 万元；被告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鸿仪的上述还款义务在人民币 36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对上海鸿仪的上述还款义务在人民币 18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鸿仪的上述还款义务在人民币 1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分别于 2005 年 4 月 9 日、2005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147.5 万元借款合同纠纷

深圳市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仁创业）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原告）借款 3000 万元，由本公司及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舟仁创业尚欠原告 147.5 万元未归还，本公司及张家界也未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原告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判决舟仁创业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147.5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及张家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分别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2005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2、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2003 年 8 月 19 日，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原告）向上海佰汇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佰汇）发放贷款 1500 万元，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因上海佰汇未能偿还到期债务，原告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判决上海佰汇归还借款 1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分别于 2005 年 6 月 11 日、2005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3、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 1858.9 万元承兑汇票纠纷

2003 年 11 月 11 日，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原告）与本公司签订《银行承兑汇票》，约定由原告开立 3000 万元的承兑汇票，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还用人民币 1200 万元的定期存单作为质押，并签订质押合同。由于本公司尚欠 1778.6 万元及相应利息未归还，亚华种业亦未履行连带保证的还款责任。原告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5 年 7 月 19 日判决本公司清偿承兑汇票垫款本息共计 1858.9 万元，亚华种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分别于 2005 年 6 月 11 日、2005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4、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 1320 万元借款纠纷

湖南晋康制药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9 月 30 日、12 月 9 日向原告分别贷款 52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合计 1320 万元，上述贷款已全部逾期。本公司对该项借款提供了担保。因晋康制药未按时归还贷款，原告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晋康制药归还贷款本金共计 1320 万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8 日判决被告湖南晋康制药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借款本金

金 1320 万元及借款利息；本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分别于 2005 年 8 月 6 日、2005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5、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4500 万元借款纠纷

2003 年 5 月 13 日，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以下简称：银行）与本公司、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种业）及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分别签订了贷款合同与保证合同，因本公司在偿还了银行 500 万元贷款本金后，贷款展期到 2005 年 5 月 11 日，展期合同金额 4500 万元。因本公司在 2004 年 8 月 21 日开始欠息，并且在该笔贷款到期时未履行还款义务，银行于 2005 年 7 月 4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4500 万元及利息，亚华种业和张家界对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判决本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分别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2006 年 3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6、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6.22 万元货款纠纷

郎力夫公司自 2004 年 4 月 5 日、4 月 26 日、5 月 25 日、6 月 2 日、6 月 7 日分别与原告签订了购买氨卡西林的产品购销合同，总欠货款 2562200 元。经原告多次催讨未果，原告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向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判决湖南康普郎力夫制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二百五十六万二千二百四元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给原告。对被告郎力夫公司的全部财产进行了轮候查封。原告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追加本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法院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作出裁定将被执行人湖南康普郎力夫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郎力夫制药有限公司；追加本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37、中国农业银行岳阳城陵矶支行 3000 万元借款纠纷

2003 年 7 月 22 日，原告与本公司之间签订了一份最高余额为 4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南郎力夫制药有限公司在原告处所借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03 年 7 月 24 日，被告向原告借款 3000 万元，约定还款期限为 2004 年 7 月 24 日，后展期至 2005 年 7 月 24 日。贷款到期后，原告多次向两被告催收，但两被告一直没有偿还。本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38、湖南省广告美术公司 12.76 万元居间合同纠纷

2003 年 5 月 14 日，湖南省广告美术公司（原告）与本公司签订协议，本公司承制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陶瓷珍品订单，中介费为产品订价的 20%。因本公司尚欠原告中介费 13.17 万元，原告于 2005 年 3 月 1 日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所欠中介费 12.76 万元。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湖南省广告美术公司中介费 127594.18 元；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赔偿原告湖南省广告美术公司经济损失 4123 元；本案诉讼费 4144 元，其它诉讼费 100 元，合计 4244 元，由本公司负担。该诉讼事项已分别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2005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9、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湘江支行 876.39 万元借款纠纷

湖南亚大制药有限公司因到期未能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本金人民币 876.39 万元及利息 633889.33 元，根据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长中民执字第 0293 号、0294 号裁定：本院执行的（2006）长中民二初字第 0158 号、0159 号民事判决书指定长沙县人民法院执行。根据长沙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长执字第 294 号、295 号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湖南亚大制药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106 万元；或扣留、提取其同等数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其同等数额的有关财产。该诉讼事项已分别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2006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40、中国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913 万元借款纠纷

因岳阳鸿仪电磁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偿还借款利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营业部向

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判决由岳阳鸿仪电磁科技有限公司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营业部借款本金人民币 913 万元及利息（截至 2006 年 5 月 20 日，利息为人民币 681421.54 元；2006 年 5 月 21 日至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借款利息）；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913 万元中的 600 万元及利息（截至 2006 年 5 月 20 日，利息为人民币 404009.99 元；2006 年 5 月 21 日至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借款 600 万元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913 万元中的 313 万元及利息（截至 2006 年 5 月 20 日，利息为人民币 277411.55 元；2006 年 5 月 21 日至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借款 313 万元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上应履行的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本案案件受理费 59010 元，财产保全费 49520 元，合计 108530 元，由岳阳鸿仪电磁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中的 76000 元负连带责任，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中的 32530 元负连带责任。该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4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 2351.5 万元借款纠纷

2001 年 12 月 12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与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签订了编号为 2001 年岳支字第 0105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年利率为 6.534%等，并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01 年岳保字第 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并经长沙市岳麓区公证处公证。目前该贷款余额 2351.5 万元及利息全部逾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湖南省望城县人民法院下达了[2006]望民初字第 750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银行存款 2900 万元或查封、扣押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42、中国农业银行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湖南国光宏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未能偿还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利息，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湖南国光宏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提前偿还所欠原告借款 3000 万元及利息 3129798 万元（利息算至 2006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判令抵押合法有效，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6）株中法民二初字第 58-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被告一抵押给原告的“株国用（2004）第 A033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54502.97 平方米）、座落于天元区粟雨工业园 E-16 区固体制剂车间以及前处理车间的房屋产权（面积 4718.7 平方米）、（2004）株工商抵字第 090 号抵押物登记证及清单项下的 72 类机械设备。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43、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10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湖南国光宏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银行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归还贷款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执行费用。本案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开庭。法院于 2007 年 7 月 4 日对本案作出裁定如下：本院（2007）望民初字第 437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及 2007-07-17 刊登在 www.gfzr.com.cn 上。

4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城陵矶支行 398 万元借款纠纷

因湖南郎力夫制药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城陵矶支行 398 万元贷款，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对本案作出判决如下：1、由被告湖南郎力夫制药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城陵矶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398 万元，利息 714758.32 元，2007 年 6 月 1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借款利息仍按双方所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支付；2、由被告本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7-07-17 日刊登在 www.gfzr.com.cn 上。

(五) 资产交易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六)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八)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九) 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十) 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13 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1 年 12 月 13 日~2004 年 12 月 5 日	否	是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23 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 年 5 月 23 日~2003 年 11 月 22 日	否	否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28 日	2,995	连带责任担保	2003 年 11 月 28 日~2004 年 11 月 27 日	否	是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27 日	3,9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 年 9 月 27 日~2004 年 4 月 27 日	否	是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13 日	6,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 年 6 月 13 日~2005 年 5 月 15 日	否	是
湖南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0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是
湖南亚大新材	2002 年 10 月 2 日	3,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 年	否	是

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月2日~2005年6月10日		
株洲石峰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20日	2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11月20日~2003年11月19日	否	是
上海国光瓷业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12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1月12日~2004年10月8日	否	是
上海国光瓷业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20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0月20日~2004年10月20日	否	是
上海国光瓷业有限公司	2003年8月18日	1,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8月18日~2004年8月18日	否	是
上海国光瓷业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27日	2,208.31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0月27日~2004年10月27日	否	是
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5日	1,8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5月25日~2004年5月25日	否	是
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2月21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2月21日~2005年2月10日	否	是
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9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8月29日~2005年3月25日	否	是
岳阳鸿仪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1日	34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12月1日~2005年11月11日	否	是
深圳舟仁创业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6日	147.5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6日~2004年6月26日	否	是
深圳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8日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28日	否	否

				日~2004 年 10 月 28 日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50,350.81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6,02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66,378.8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37,350.81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9,028.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10,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66,378.81	

2001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为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500 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4 年 12 月 5 日。该担保存在反担保。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2,500 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003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为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5 月 23 日至 2003 年 11 月 22 日。该担保存在反担保。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3,000 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4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003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为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995 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4 年 11 月 27 日。该担保存在反担保。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2,995 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003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为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900 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27 日至 2004 年 4 月 27 日。该担保存在反担保。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3,900 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003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为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6,000 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13 日至 2005 年 5 月 15 日。该担保存在反担

保。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6,000 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本公司为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湖南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260 元人民币。该担保存在反担保。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260 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002 年 10 月 2 日，本公司为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湖南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500 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2 年 10 月 2 日至 2005 年 6 月 10 日。该担保存在反担保。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3,500 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002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为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株洲石峰建筑陶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 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03 年 11 月 19 日。该担保存在反担保。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200 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003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为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上海国光瓷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04 年 10 月 8 日。该担保存在反担保。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003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为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上海国光瓷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04 年 10 月 20 日。该担保存在反担保。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003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为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上海国光瓷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 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8 月 18 日至 2004 年 8 月 18 日。该担保存在反担保。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500 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003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为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上海国光瓷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208.31 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04 年 10 月 27 日。该担保存在反担保。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2,208.31 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003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为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800 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5 月 25 日至 2004 年 5 月 25 日。该担保存在反担保。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800 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004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为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

额为 4,000 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2 月 21 日至 2005 年 2 月 10 日。该担保存在反担保。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4,000 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003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为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8 月 29 日至 2005 年 3 月 25 日。该担保存在反担保。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8,000 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004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为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岳阳鸿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40 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1 日至 2005 年 11 月 11 日。该担保存在反担保。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340 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003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为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深圳舟仁创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47.5 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26 日至 2004 年 6 月 26 日。该担保存在反担保。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47.5 元人民币。

2003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为深圳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28 日至 2004 年 10 月 28 日。该担保存在反担保。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十一)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十二)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十三) 公司、董事会、董事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能按时披露 2006 年年报,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6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立案稽查通知书》,决定自 2007 年 6 月 6 日起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十四) 其它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它重大事项。

(十五)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关于未能按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7-01-04	www.sse.com.cn
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7-01-18	www.sse.com.cn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7-03-26	www.sse.com.cn
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7-03-30	www.sse.com.cn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7-04-02	www.sse.com.cn
关于部分法人股司法冻结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7-04-03	www.sse.com.cn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7-04-09	www.sse.com.cn
关于部分法人股司法冻结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7-04-11	www.sse.com.cn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7-04-16	www.sse.com.cn
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7-04-25	www.sse.com.cn
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7-04-26	www.sse.com.cn
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7-04-27	www.sse.com.cn
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7-04-28	www.sse.com.cn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7-04-28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7-04-30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7-05-09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7-05-16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7-05-22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7-05-29	www.sse.com.cn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2007-06-07	www.gfzr.com.cn
关于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转让股份确权公告		2007-06-07	www.gfzr.com.cn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暨召开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公告		2007-06-30	www.gfzr.com.cn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7-06-30	www.gfzr.com.cn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		2007-06-30	www.gfzr.com.cn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		2007-06-30	www.gfzr.com.cn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		2007-06-30	www.gfzr.com.cn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2007-07-17	www.gfzr.com.cn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转让公告		2007-07-28	www.gfzr.com.cn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转让公告书		2007-07-28	www.gfzr.com.cn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股东大会（年会）决议公告		2007-07-31	www.gfzr.com.cn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2007-07-31	www.gfzr.com.cn

七、财务会计报告

（一）本公司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二）会计报表（附后）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中期报告文本。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四）公司章程文本。

（五）其他有关资料。

董事长：李建平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3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8 年 6 月 30 日

会企 01
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956,525.82	6,083,477.58	短期借款	798,006,044.96	798,302,04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200,000.00	2,5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收帐款	158,760,843.59	149,174,146.63	应付帐款	124,065,489.96	122,440,408.86
减：坏帐准备	63,620,977.36	63,520,106.78	预收货款	31,248,891.32	33,542,051.55
应收帐款净额	95,139,866.23	85,654,039.85	应付职工薪酬	92,843,721.67	80,387,164.96
预付帐款	48,506,543.22	52,012,683.26	应交税费	7,640,708.91	7,018,559.03
应收股利	-	-	应付股利	656,602.81	656,602.81
应收利息	-	-	应付利息	130,426,472.69	113,219,164.61
其他应收款	149,304,950.80	152,044,415.45	其他应付款	193,496,062.62	205,826,627.15
减：坏帐准备	30,491,257.56	32,774,322.27	预提费用	30,679,340.29	27,760,446.16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8,813,693.24	119,270,09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205,821.64	4,205,821.64
存 货	234,448,287.00	245,472,861.01	其他流动负债	-	-
减：存货跌价准备	83,895,489.20	83,989,787.40			
存货净额	150,552,797.80	161,483,073.61			
待摊费用	155,808.77	170,248.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18,325,235.08	427,173,615.85	流动负债合计	1,415,269,156.87	1,393,358,891.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322,266,993.43	320,269,304.37	非流动负债：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 值准备	3,760,000.00	3,760,000.00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18,506,993.43	316,509,304.37	应付债券	-	-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294,981,044.82	294,981,044.82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收款	-	-	专项应付款	750,000.00	750,000.00
固定资产：	-	-	预计负债	151,330,000.00	151,330,000.00
固定资产原价	464,067,854.26	463,217,80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减：累计折旧	239,285,120.54	236,480,523.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224,782,733.72	226,737,281.8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8,101,947.97	78,130,057.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080,000.00	192,08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146,680,785.75	148,607,224.34			
在建工程	38,904,498.66	39,203,437.37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552,616.00	16,552,616.00			
在建工程净额	22,351,882.66	22,650,821.37	负债合计	1,607,349,156.87	1,585,438,891.73
工程物质	-				
固定资产清理	-		少数股东权益	-6,848,417.87	-7,543,368.29
固定资产合计	169,032,668.41	171,258,045.71			
无形资产	99,528,409.78	99,596,327.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6,165,478.59	46,165,478.59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无形资产净额	53,352,931.19	53,430,848.67	资本公积	356,231,305.82	356,205,378.31
开发支出	-		盈余公积	16,074,092.77	16,074,092.77
商誉	-		本年利润	-	-
长期待摊费用	-		未分配利润	1,125,588,309.48	1,095,803,17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9,282,910.89	-609,523,708.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892,593.03	541,198,198.75			
资产总计	959,217,828.11	968,371,814.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9,217,828.11	968,371,814.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8 年 6 月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66,655,970.84	90,882,607.77
		-	
减：营业成本		56,983,394.42	78,553,211.31
营业税金		342,559.22	587,340.54
营业费用		5,578,539.35	8,676,176.35
管理费用		13,946,600.19	19,223,498.72
财务费用		20,537,086.30	16,505,497.68
资产减值损失		-65,631.0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	
		-	
二、营业利润		-30,666,577.59	-32,663,116.83
营业外收入		189,151.61	265,538.00
减：营业外支出		216,321.61	294104.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30,693,747.59	-32,691,682.90
减：所得税费用		-	
减：少数股东权益		-865,311.53	-987,421.15
四、净利润		-29,828,436.06	-31,704,261.7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5,759,873.42	-965,278,301.00
其他转入		-	
		-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1,125,588,309.48	-996,982,562.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提取期股期权奖励基金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提取储备基金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	
六、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125,588,309.48	-996,982,562.7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现金股利)		-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上缴利润		-	
七、未分配利润		-1,125,588,309.48	-996,982,562.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8 年 6 月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631,769.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5,586.94
现金流入小计		85,907,35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37,728.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69,22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1,395.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8,471.19
现金流出小计		86,406,82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467.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8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2,2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4,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52
现金流入小计		134,312.5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6,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9,479.6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837.09
现金流出小计		769,51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20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6,951.7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附注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828,436.06
加：少数股东损益		-865,311.53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4,358,773.47
无形资产摊销		90,430.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4,439.6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218,894.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20,537,086.30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税款贷项（减：收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0,193,770.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7,291,956.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497,614.77
其他		-33,424,77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467.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56,525.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83,477.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6,951.76

资产负债表

2008 年 6 月 30 日

会企
01 表

编
制
单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
位 份有限公司（母公
： 司）

单位：
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91,846.81	133,591.67	短期借款		566,430,819.77	5664308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
应收票据		-	0.00	应付票据		-	0
应收帐款		36,683,024.86	36,761,357.89	应付帐款		21,081,792.02	21678460.56
减：坏帐准备		35,124,785.08	34,988,697.46	预收货款		13,971,266.63	13006736.49
应收帐款净额		1,558,239.78	1,772,660.43	应付职工薪酬		79,000,503.18	67151648.17
预付帐款		1,670,258.94	1,670,258.85	应交税费		-	-3104827.06
应收股利		-	0.00	应付股利		641,958.39	641958.39
应收利息		-	0.00	应付利息		130,426,472.69	113219164.6
其他应收款		76,274,343.01	77,536,883.99	其他应付款		136,861,211.47	144245203.4
减：坏帐准备		30,305,543.30	32,590,694.01	预提费用		190,682.93	162682.93
其他应收款净额		45,968,799.71	44,946,18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
存 货		60,967,085.54	69,150,124.32	其他流动负债		-	-
减：存货跌价准备		37,264,028.29	37,358,326.49				
存货净额		23,703,057.25	31,791,797.83				
待摊费用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947,571,900.14	923,431,847.29

流动资产合计	73,292,202.49	80,314,498.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13,972,360.05	312,817,177.76	非流动负债：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460,000.00	3,460,000.00	长期借款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10,512,360.05	309,357,177.76	应付债券	-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收款	-		专项应付款	-		
固定资产：	-		预计负债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固定资产原价	170,807,963.93	171,726,48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减：累计折旧	112,292,600.07	111,575,033.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固定资产净值	58,515,363.86	60,151,449.8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653,909.99	26,682,019.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31,861,453.87	33,469,430.27				
在建工程	169,490.94	293,662.78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9,975.06	19,975.06				
在建工程净额	149,515.88	273,687.72	负债合计	1,095,571,900.14	1,073,431,847.29	
工程物质	-					
固定资产清理	-					
固定资产合计	32,010,969.75	33,743,117.99				
无形资产	9,165,073.94	9,174,960.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无形资产净额	9,155,073.94	9,174,960.92	资本公积	356,231,305.82	356,205,378.31	
开发支出	-		盈余公积	15,201,253.86	15,201,253.86	
商誉	-		本年利润	-	-	
长期待摊费用	-		未分配利润	1,156,033,853.59	1,126,248,72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0,601,293.91	640,842,09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678,403.74	352,275,256.67				

资产总计	424,970,606.23	432,589,755.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4,970,606.23	432,589,755.43
------	----------------	----------------	-----------	----------------	----------------

##

####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

公司法定代表人:

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8 年 6 月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2,844,780.59	20,287,397.53
		-	
减: 营业成本		4,695,793.07	22,262,344.58
营业税金		12,517.07	117,736.76
营业费用		475,702.89	1,528,185.81
管理费用		10,782,104.43	10,641,175.17
财务费用		17,424,165.50	13,575,760.55
资产减值损失		-32,500.01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以“-”填列)		-	
投资净收益 (损失以“-”填列)		661,875.69	-3,934,964.21
		-	
二、营业利润		-29,851,126.67	-31,772,769.55
营业外收入		22,690.61	242,2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	173691.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29,828,436.06	-31,704,260.7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29,828,436.06	-31,704,260.7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6,205,417.53	-995,723,845.11
其他转入	-	
	-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1,156,033,853.59	-1,027,428,105.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提取期股期权奖励基金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提取储备基金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	
六、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156,033,853.59	-1,027,428,105.8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现金股利)	-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上缴利润	-	
七、未分配利润	-1,156,033,853.59	-1,027,428,105.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
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08 年 6 月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项 目	附注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33,79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2,341.07
现金流入小计		12,436,13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0,85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94,69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72.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5,064.58
现金流出小计		11,943,38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5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4,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298,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255.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母公司)

项 目	附注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828,436.06
加：少数股东损益		-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2,271,743.50
无形资产摊销		32,4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2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17,424,165.50

投资损失（减：收益）		-661,875.69
递延税款贷项（减：收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138,535.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264,887.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5,986,013.93
其他		-16,632,90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55.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1,846.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3,591.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255.14